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准”）提供的资料、执业情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在查阅了中准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、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，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符合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闫忠海 任跃英 程岩

2020年4月30日